

中储粮（湛江）直属库有限公司
仓储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人（公章）: 中储粮（湛江）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中储粮（湛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仓

储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湛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2024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中储粮[2023]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2-440803-04-01-166992，项目业主为中储粮（湛江）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补助及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52: 48，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50%以上到位/启动资金到位。

招标人为中储粮（湛江）直属库有限公司（是否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中储粮（湛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位于湛江港霞山港区

2.3 建设规模：新建粮食仓库（其中浅圆仓18栋，大直径筒仓9栋，平房仓1栋）。建筑屋面高度58.3m；总建筑面积约6.62万m²。配套建设提升塔，转接塔，机修器材库，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

2.4 工程预算总造价：416282625.75元

2.5 工期：600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25-09-28，计划竣工日

期 2027-05-20 其他补充内容：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
期：其中主体结构需在 360 日历天内完成，具备移交机电设备安装条件；
办公楼及倒班宿舍需在开工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主体施工，270 日历天内完
成精装修且具备办公、住宿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6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粮食仓库（其中浅圆仓 18 栋，大直
径筒仓 9 栋，平房仓 1 栋），配套建设提升塔，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
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范围
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级及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注：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
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
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
〔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
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业绩或其他要求：

同类工程业绩资格要求：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在15万吨（含）以上或20万立方米（含）以上仓容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立筒仓、浅圆仓、大直径筒仓、散装煤筒仓、散装水泥筒仓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工程业绩资格认定标准：

(1) 投标书中必须提供有关业绩证明材料（醒目标注业绩信息），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书、“四库一平台”相关截图。竣工验收证明书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并单位盖章。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醒目标注）的工程竣工图纸（带设计章、审图章）。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能反映①网站名称；②工程名称；③中标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④数据等级。

(3) 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如经核实伪造业绩证明文件者，按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如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其他要求：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的（以投标截止时最新的名单为准），相关投标无效。

3.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

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

注：（1）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满 1 年（含）以上（至少包括 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5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详情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的“办事指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招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本项目的

电子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4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5年 月 日, 统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zy.cn>)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 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 时 分前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4.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参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 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7.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2 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7.5 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227314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

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储粮（湛江）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湛江霞山港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9-221682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联系人：谭海峰、郭振华、赵蕊、胡雪薇

电话：010-88354433-290、347、302、468

邮箱：tanhaifeng@gxzb.com.cn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此账号仅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

2025年08月28日

附件一：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金宇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